

广东海洋大学文件

校学生〔2020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海洋大学本科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《广东海洋大学本科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》业经2020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广东海洋大学

2020年3月24日

广东海洋大学本科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等有关文件的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学生。

第三条 依照本办法评定的结果作为学生奖学金评定、荣誉称号评定、推优入党、推免研究生的重要依据。

第四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坚持定量与定性、记实与评议、自评与组织考核相结合的原则，鼓励学生在达到大学教育基本要求的前提下，充分提升个人素质。

第五条 综合测评内容由“品行表现测评”“学业表现测评”、“科技与实践表现测评”三部分组成，其中“品行表现测评”（15分）、“学业表现测评”（70分）、“科技与实践表现测评”（按学生实际获得分计算）。

第六条 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，与奖学金评定同步进行。

第七条 各学院应依据本办法，制定符合本学院实际情况的实施细则，经院内公示后向学生工作部（处）申请核准执行。

第二章 品行表现测评

第八条 品行表现分主要考察学生的德体美劳情操及政治素养，由“基本分”“奖励分”和“扣除分”构成，满分为15分。即“基本分”+“奖励分”-“扣除分”=品行表现分。奖励分上限为5分，扣除分上限为10分；品德行为表现分低于8分的，不得参评当年校级（含）以上的评奖评优。

（一）基本分

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，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自觉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，具备良好的道德情操，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可获得基本分10分。

（二）奖励分

1.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，返校后每学年加2分。
2. 在校期间获市级及以上见义勇为、英雄模范、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者，每学年加2分；获校级见义勇为、英雄模范、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者，获评当年加2分。
3. 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先进班集体或先进团支部的班级成员，每人分别加1.0分、0.8分、0.5分、0.2分。
4. 各学院进一步细化其他在思想品质、集体观念、学习态度、组织纪律、体美劳表现、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行为标准。

5. 奖励分上限为5分。

（三）扣除分

1. 政治学习、组织生活、班级或院系及学校规定必须参加的上课、劳动或集体活动不经请假批准而缺席者（迟到、早退3次折算为缺席1次），每学时（次）扣0.2分。
2. 无故晚归者每次扣1分，无故不归者每次扣2分；无故晚归2次者或是不无故不归1次者取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。
3. 违反学校规章制度、社会公德或公民道德规范以及党（团）纪律，被学院通报批评者每次扣1分；被学校通报批评者每次扣2.0分。
4. 劳动教育课、社会实践课等素质教育中不达标者，每门课扣2分。
5. 当年体能测试成绩在50-59.9分者，扣2分；低于50分者，扣2分且取消奖学金评审资格。
6. 有以下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后果的，视情节轻重扣5.0分或以上，且取消其当年任何评奖评优资格，包括：

- （1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，参加非法组织，张贴大字报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的游行、示威和聚会。
- （2）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学习生活纪律、公共场所以及宿舍管理规定，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等。
- （3）在网络上造谣传谣，造成重大影响的。
- （4）受学校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者。
- （5）受到国家法律法规处罚者。
- （6）受开除党籍或团籍处分者。
- （7）劳动课、社会实践课、体能测试等体美劳素质教育中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受到学校通报批评者。
- （8）在学校运动会、学科竞赛、文艺汇演等大型活动中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受到学校通报批评者。
- （9）未经学校批准，私自在校外租房者。

第九条 因同一行为受到奖惩而被加分或扣分的，只计最高的加分或扣分，并且只加分或扣分一次。

第三章 学业表现测评

第十条 学业表现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学习能力，满分为 70 分，根据学生应完成的教学计划规定的通识课程、专业课程、选修课、课程设计、教学实习、生产实习、毕业实习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科目计算平均学分绩点，用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折算为百分制后，再乘以 70%即为学业表现分。平均学分绩点以教务部门提供的平均绩点为准，计算方法参考《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籍管理规定》。

第四章 科技与实践表现测评

第十一条 科技与实践表现主要考察学生的科研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。“科技与实践表现分”=“科技创新表现分”+“技术技能表现分”+“组织管理表现分”+“特殊表现加分”。

（一）科技创新表现

1. 课外学术科技竞赛，A 类加分标准如下：

级别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优秀奖
全国级	15.0	10.0	7.0	3.0
省级	10.0	6.0	4.0	2.0
市(校)级	5.0	3.0	2.0	1.0
院级	1.0	0.7	0.5	0.2

B 类=A 类*0.6，C 类=A 类*0.3。

A 类只限“挑战杯”“创青春”和“互联网+”三项比赛；B 类为政府部门主办的学科竞赛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列入《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》的学科竞赛项目；C 类为行业协会主办的学科竞赛项目。

2. 科研成果

学生拥有经国家有关部门正式认可的科研成果或科研产品（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正式认可的，可由两名以上专家或教授推荐并通过学校科技处审定），每项加 2-4 分；在省级正式刊物、国家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分别加 2 分、4 分，在省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论著或著作的每本加 4 分。

（二）技术技能表现

获得省级及以上与学业相关劳动技能或技术技能证书、计算机、英语等相关证书者，每证在本学年评定中加 1.5 分。

参加竞赛、文艺活动、社会实践活动、征文比赛，体育、艺术或其他竞赛，加分标准参照课外学术科技竞赛 C 类执行。

（三）组织管理表现

对学生干部实行统一管理，分类考核。校级学生组织（学生党支部委员、校团委、校学生会、校易班发展中心等）全体学生干部，社联、校青年志愿者联合会副部长及以上干部、学院学生组织（团委、学生会、易班分站）主席团成员，任职期满一学年，考核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等级的分别加 2.0 分、1.5 分、1.0 分、-0.5 分；社联、校青年志愿者联合会副部长以下干部，学院学生组织（团委、学生会、易班分站）各部门正副部长，学生社团正副部长，各班班长、团支书和学习委员，任职期满一学年，考核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等级的分别加 1.6 分、1.3 分、1.0 分、-0.4 分；学院学生组织（团委、学生会、易班分站）和学生社团副部长及以下学生干部，各班（除班长、团支书、学习委员）其他班干、团干、宿舍长等非主要学生干部，任职期满一学年，考核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等级的分别加 1.2 分、1.0 分、0.8 分、-0.3 分。

学生干部的考核由其所分管单位（部门）负责，要求在每学年第一学期的前 3 周完成上一学年的考核工作，并向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提交书面考核结果。优秀、良好、合格等级的比例上限原则上分别按相应考核学生干部总数 20%、40%、40% 评定，不合格人数视实际情况定。同时兼任数职的学生干部，可以参加其兼任全部职位的相应考核，但只能计算其中一个职位的考核加分。

其他未纳入以上组织的学生，可参考所在学院制定的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细则进行考核认定。

(四) 特殊表现加分

获得国家级或省市级三好学生标兵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（团干部）、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以及通报表扬的，加分标准如下：

项目	三好学生标兵	三好学生	优秀学生干部	优秀团干部	优秀团员	通报表扬
国家级	4.0	3.5	3.5	3.5	3.5	3.0
省级	3.5	3.0	3.0	3.0	3.0	2.5
市级	2.5	2	2	2	2	1.5

第十二条 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文体比赛、文艺演出、体育活动以及其他集体活动和比赛而获得文化课加分的，只计算专业文化素质分，不再计算该项目的奖励分。

第十三条 同一参赛项目在同一个比赛的不同比赛阶段获奖，以最高分计；同一项目参加不同比赛获奖，可以重复加分。

第十四条 以个人参赛获得奖励或取得科研成果的，其加分标准为对应项的全额；以团体或集体参赛获得奖励的队长及成员排名第1、成员排名第2-3、成员排名第4-5、成员排名第6以上分别按照100%、85%、70%和50%计奖励分；在校教师为第一作者、学生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，且学校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的论文，按100%计奖励分，否则按50%计。

第五章 综合测评的组织管理

第十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委员会，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政领导任主任，成员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教务处和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组成，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工作部，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负责核准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评分办法实施细则；
- （二）负责指导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的开展；
- （三）负责定期对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的评估和修订；
- （四）抽检学院素质综合测评的材料。

第十六条 各学院成立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任组长，成员由本院辅导员、班主任、任课教师、学生代表组成，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制定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评分办法实施细则；
- （二）负责监督、指导班级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的开展；
- （三）负责定期对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细则的评估和修订；
- （四）负责处理学生关于素质综合测评的投诉、建议。

第十七条 各班成立综合测评小组，由班主任任组长，3名班干部和4名经民主推荐的学生代表任成员，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对照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细则开展年度综合测评；
- （二）完成“品行表现”子项目的记录、管理及公示；
- （三）对“科技实践表现”加分项进行记录、管理及公示；
- （四）处理班内学生关于素质综合测评的在公示期的投诉、建议；
- （五）组织学习《广东海洋大学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》，引导本班学生开展品行教育和科技实践活动。

第十八条 综合测评工作程序：学生自评→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测评并公示测评结果→学院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汇总后审查调整公示→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备案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转专业、应征入伍学生的当年素质综合测评成绩由原单位提供，在新单位进行综合测评排名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所提及的国家或省级相关部门是指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，如：国家教育部、省教育厅、共青团中央、共青团省委、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相关政府部门。其他国家或省级行业协会、管理机构等部门的认定，学院可根据其影响力进行界定。

第二十一条 按学年计算计分时间，具体时间点为上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，以证书或文件的时间为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能涵盖的加减分项，由学院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在实施细则中明确和补充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开始施行，原《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》（校学生〔2015〕8号）同时废止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海洋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0年3月24日印发